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9.45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和 2025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199.50 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按股东大会审批的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